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

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(95 年 10 月 12 日)通過
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96 年 4 月 20 日)修正通過
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99 年 9 月 29 日)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(100 年 5 月 4 日)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0 年 6 月 24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7 年 3 月 23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29 日 1070800339-B 號函
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順暢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委員人數以 9 至 15 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教授及研究員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時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主持會議，如評審事項事關院長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- 三、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，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，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四、院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非法令所定應經教評會評審之事項，不得列為教評會評審事項。
- 五、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；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復議：
 - 一、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 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 - 三、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復議動議，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；經表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- 六、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案時，副教授及副研究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或研究員案。
- 七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院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 3 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九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、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一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二、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，院應於 10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
十三、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十四、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
十五、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。